**罪犯曾添发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1073号

罪犯曾添发，男，1989年2月3日出生于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务工。因犯敲诈勒索罪于2010年11月17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2011年4月5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8日作出了(2019)闽0623刑初509号刑事判决，罪犯曾添发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，合并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刑期自2018年12月30日起至2026年12月29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12月2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曾添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6日作出(2022)闽08刑更304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至2026年5月29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曾添发伙同他人于2017年11月6日和11月13日在厦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的方法，骗取他人财物；且于2018年11月6日至12月29日在漳浦以营利为目的，通过网络开设赌场进行赌博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、开设赌场罪。该犯系主犯、有前科。

罪犯曾添发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06.2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分1865.1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1971.3分，获得表扬三次。间隔期2022年6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分142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。

本案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曾添发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添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十月十一日